联 合 国 S/PV.6705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七年

第六七〇五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桑库先生	(南非)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

12-2096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S/2011/63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巴索・桑库大使组织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今天的公开辩论，是在人民要求实行问责制、透明度和法治，推动令人惊叹的政治变革之时举行。各地男女纷纷要求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举行和平抗议，要求人人应有的机会、尊严和未来有保障。

这种要求正义的呼声不可能被压制。镇压只会适得其反。我们的任务是开创一个在各个领域普遍遵守法律的时代，包括从和平与安全到贸易和发展，从公海到地方社区。联合国法治部门从未遇到过如此巨大的挑战或历史性机遇。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是国际社会积极努力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的努力的一部分。

本周早些时候，联合国召集各国官员、大使和法治问题著名思想家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专门讨论司法、人权、维持和平及相关问题。9 月，我们将召开一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这将是第一次此类会议，是 2005 年以来各国最高层领导人首次开会讨论这些问题。

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工作覆盖 150 多个国家。我们打击跨国犯罪、建立信心和国家机构能力、同歧视妇女的现象作斗争，都是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已经通过各种方案帮助成千上万弱势者赢得正义。我们支持法律援助，培训公共辩护人。我们努力提高认识，因为最需要法治的群体往往也是对自己的权利了解最少的群体。我们正在制订策略，打击海盗活动、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对经过长年交战和粗暴践踏人权创伤的社会，最重要的莫过于建立法治。当战火平息后，联合国往往是第一个出现，帮助支离破碎的国家开始建设和平和加强重要机构。我们的目标是迅速展示法治的价值。这有助于建立公众对政治解决的信任。

我们的做法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第一，通过过渡司法促进问责制和加强规范；第二，建设司法和安全机构以促进信任；第三，重点促进对妇女和女童公正以提高两性平等。安全理事会已经帮助将这些优先事项置于国际议程之首，但安理会可以做得更多。

我鼓励安理会把促进过渡司法的措施更广泛纳入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我也鼓励安理会拒绝以任何形式认可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行大赦。我敦促成员们使受害者更容易获得正义。这意味着让他们有机会向真相委员会申诉和参与司法程序。这也要求支持补救和赔偿，要求加强国家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工作。

追究责任的主要职责在于国内司法系统。这就需要发展遵守法律、对人民负责的安全机构。这就需要增加资金，让妇女能够诉诸司法，这也要求进一步重视造成两性不平等的各种经济和社会根源。

我们已经在帮助弱势群体方面取得进展，但需要进一步努力，在设计和执行法治活动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我们还必须支持创新性举措，如派民事司法和惩戒专家参加特派团。我们还应当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利用为监督刑事司法机构而设计的联合国法治指标。当然，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履行职责时，国际社会必须能够作出反应，实行国际起诉，特别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这样做。

联合国是以世界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随着他们对正义的要求高涨，我们必须作出反应。我们必须创造一个在法治、社会正义、问责制和预防文化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与持久和平的世界。因此需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承诺，在应当伸张正义之处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贝尔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发言和提交 2011 年 10 月关于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全面报告(S/2011/634*)。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今天的公开辩论在南非的主持下进行，南非已经通过本国的真相与和解进程，在过渡司法领域树立了一个历史性榜样。

德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建设一个以联合国为核心、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我国自己的历史已经向我们表明，漠视甚至最基本的规则将带来灾难性后果，导致社会陷入无法状态和道德沦丧。今天，加强法治是我国国际合作活动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目前正在向世界各地伙伴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援助。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都承认法治与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这个问题影响到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开展的所有活动。有没有法治将最终决定成败。这同样适用于保护平民或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等重要领域。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该小组开展的活动，该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并得到法治股的支持。然而，我们呼吁参加该小组的所有机构加倍努力，制订并采用全面、统一的办法加强全球法治，解决各机构方案活动中存在的有关缺口。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权，已经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自 2004 年以来在安理会专题和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中提到法律和过渡司法达 160 余次。同一时期，安理会至少已经把支持法治列入世界各地 14 个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所取得的成就，赞赏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已经把在南苏丹加强法治作为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司法与法治已成为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组成部分。

此外，安全理事会最近一直在进一步整合法治工作，将之作为其自身工作的基础。这表现为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根据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设立监察员一职，以及安理会继续讨论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充分认识到在扩大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这一基础方面可以有所作为。比如，确实可以更经常地运用《宪章》第三十六条。安理会可以根据该条规定，建议各国将国际争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此外，如果有更多国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将大大有助于进一步维系法治，无论是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还是在国际关系当中。在安理会现任理事国中，只有五个国家交存了此类声明。因此，我们呼吁尚未采

取这一重要步骤的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考虑这样做。

鉴于问责对于法治的重要性，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究其定义就成为一项义务。因此，2007 年《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正确指出

> “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得逃脱惩罚，必须确保予以有效起诉。
>
> “作为这项原则最低程度的适用，不得给予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大赦。”(A/62/885，附件，三(2))

安理会最近进一步推动了这些目标，它通过第 1966 (2010)号决议成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通过第 1970 (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及其为加强法治作出的宝贵贡献。

德国认识到过渡司法的重要性，它是努力加强法治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可行贡献。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关于摆脱冲突国家应制定全面的过渡司法政策的呼吁，该政策应当包括刑事起诉、体制改革、救济受害人以及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法治领域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扩大和深化摆脱冲突国家的民事能力。

在发生了以 1989 年柏林墙倒坍为象征的历史性变化之后，很多国家经历了向民主的过渡，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出现了新的国家。自去年以来，我们看到了中东和北非的巨变，那里的阿拉伯之春在继续。虽然人们的希望以及这些事态发展带来的具体挑战在各种情况下会有所不同，但建立法治仍是在各个层面取得成功的基准——无论是实现民众的政治愿望、增强繁荣还是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加强法治——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无论是通过预防冲突还是建设和平——都是一项会产生回报的投资。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南非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司法和法治问题提交全面报告(S/2011/634*)，并感谢他的宝贵发言。

印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可以说是最多样化的国家之一，坚信法治是任何社会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必要前提。事实上，司法与法治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确认，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根除贫困和饥饿离不开国内和国际善政和法治。为了在国内实现该目标，世界各国领导人还再次承诺积极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法治和民主。他们还确认，这些目标不仅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而且也属于联合国的普世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观与原则。为了在国际上实现该目标，《成果文件》呼吁联合国各部门根据其各自授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加强国内法治要求各国根据国内立法、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相关文件，履行其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还必须废除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通过相关法律和促进相关做法，保护妇女和社会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促进两性平等。

遵守法治标准不仅有助于解决冲突及实现冲突后和平、稳定与发展，而且还有助于贫困民众和社会其它弱势群体获得正义、尊严和提高地位。因此，我们也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开展活动，协助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建设其能力，以确保其社会各阶层都能够享有司法和法治。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法治援助股在积极加强联合国促进法治的活动，其中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的能力。

此类援助应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目标应当是

建设能够满足民众正当愿望和处理民怨的国家机构。适合所有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模式是不存在的。因此，联合国的援助必须要有灵活性，使援助符合具体情况。在规划联合国介入和援助的过程中，应当始终考虑到有关社会的价值观系统和敏感问题。

法治是一项原则，但不一定是某种教条。在协助有关国家开展能力和机构建设的过程中，包括在法治领域开展这种建设的过程中，必须确保本国自主权。应当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充足的资源，而且只要国家当局请求特派团留守，就不能匆忙撤出。

要确保联合国系统的透明度、公平和遵守法治，就不应侵犯联合国某一机关的授权，也不应使其它机关的授权与之相重。还必须支持和进一步鼓励能够确保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公正、有效国际秩序的机构政策和程序。有一些普世公认的基本原则的确存在，但除此以外，在处理法治问题上显然不存在任何单一做法。有鉴于此，必须指出的是，为了应对世界各国处理法治问题的多种做法，《国际法院规约》强调，在法院组成方面，世界上的主要文明和主要法律体系都要有代表权。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重要的是实地的联合国官员要认识到其角色在于帮助有关国家；这不是一个领导的问题。联合国官员们还必须遵守其任务授权，而不是自行背负上宣扬这样或那样的思考应在国家一级制定什么法律以及如何执行法律的任务。这是一个超出联合国范畴之外的问题，完全是国家当局的事情。

安理会为联合国特派团规定的任务须重点突出并有适当优先顺序。曾发生过安理会任务规定被加以宽泛解释，有时未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的情况。特别是有鉴于联合国特派团资源有限，要想其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的是在授予和执行任务规定时要适当考虑这些层面。

联合国系统的整体协同增效十分重要，并且必需体现在任务规定的执行中。在这方面，从根本上说，安理会有义务确保它尊重而不是侵犯联合国其它机构的任务授权。安理会还应抵制诱惑，不诉诸于其根据《宪章》第七章具有的权力，而是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和平手段来促进其议程上国家的司法与法治。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要使联合国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援助富于成果并持久，就亟需转向采取由国家驱动、可持续并可凝聚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所需政治及公众支持的做法。还必需在联合国各实体间采取一种更加全面和协同的做法，以便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计划来支持法治。与此同时，一个符合当代地缘政治现实的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对于在全球范围制定规范的努力——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与法治挑战问题上——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南非在其担任主席期间提出这个重要问题，并举办本次广大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会的重点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这显然是安理会要审议和深思的一个关键问题。

今天，法治是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安理会必须深入思考该问题，在拟定特派团任务规定时尤当如此，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实地需求。

葡萄牙理所当然完全支持迈尔-哈廷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还感谢秘书长今天在此发言，并感谢他的全面报告(S/2011/634*)，该报告描述了将有助于以一种更加明确的方式指导安理会在该议题上工作的许多重要方面。报告涵盖了许多方面，但是由于时间有限，我将谈谈我们愿在这方面强调的下列五个问题。

我的第一点意见是关于国际法庭。此类法庭为确保和促进法治发挥的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国际法院，无论是在解决冲突还是在预防冲突方面，它的作用都是无可争议的。可以更加频繁地使用这个重要工具为国际社会服务。因此，重要的是更多国家要接受其强制管辖权。因此，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不过，在联合国的近期历史中，还有其它国际法庭诞生。这些法庭已为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成绩斐然。各国际法庭，包括特设国际法庭、混合法庭以及在国家法庭内部设立的专门分庭，均为国际司法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制定了一套国际司法标准，从而加强了自身的权威，并夯实了国际法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领域。

同样，在国内管辖权上也能感受到它们的影响。实际上，这些法庭通过适用与国家管辖权的互补原则在国家一级发挥的建设和促进法治的作用值得一提。安理会一年多前建立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很快启动其工作，吸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的运作经验，该机制是国际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这些步骤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现在其作用特殊，不仅要代表《罗马规约》的 150 个缔约国，而且要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安理会决定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与法院合作对于实现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目标至关重要，这是可持续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法治是安理会规定任务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法治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安理会应在拟定任务规定和规划特派团时以及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早期处理这些需求。我们还应确保在适当时候提供必要手段，这要求联合国加以认真规划。

此外，还应评估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法治工作的成果。安理会在铭记法治对于预防冲突、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发展重要性的同时，应密切关注这一工作，并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和协调诸如制定指标等联合国有关活动的各项举措。

我的第三点意见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个问题与我们今天讨论的话题有着不可否认的相关性。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沃土。今天，具有国际网络、不同犯罪活动彼此关联的有组织犯罪给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真实的威胁。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不仅在国内给索马里社会造成影响，而且还产生了国际影响，为这种关联提供了一些有力证据。

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法律体系、适当的立法、有效的司法机制以及国际合作，才能打击这些威胁。对于遭到冲突削弱而易于被此类犯罪活动渗透的国家来说，国际社会的援助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我们欢迎安理会意识到这一点，这体现在它呼吁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包括通过区域举措开展长期的能力建设工作，它还呼吁加强联合国的协调。

我的第四点意见涉及那些最易受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人们的处境。有效对策必须处理这些人如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他们不仅更为脆弱，而且常常成为被瞄准的靶子，并被作为士兵或用作战争工具，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法治工具也举足轻重。必须借助联合国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平民的部分，加强打击这些罪行不受惩处现象的手段。此外，特别是在遭受冲突创伤的社会中，法律体系必须能够通过特别立法和适当的援助方案，通过废除歧视妇女和阻碍其充分、平等参与的法律与做法，来处理妇女和儿童的特别处境与需求。

我的第五点意见是就大赦最后说几句。我们对国际刑院毫不动摇的支持牢固地基于这样的信念：不能对我们所有人关切的最为严重罪行的责任人有罪不罚。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在秘书长报告中重申的联合国政策，即：拒绝认可任何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赦免。

阿罗德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南非举办本次有关司法与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会。本次辩论会是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法治问题的高级别活动的筹备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国已受邀参加该次活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还要表示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

2006 年和 201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司法和法治的雄心勃勃并具有创新性的主席声明。我们欣见主席将在辩论会结束时宣读的声明草稿案文与此一脉相承。

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履行了它在地缘形势框架下所作的承诺。安理会的专题工作和它在具体形势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是其效力的关键因素。

安理会 2011 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证明了这一点。安理会在这方面落实了司法与法治问题上各专题声明中所载的全方位措施。第 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表明，正如 2010 年主席声明(S/PRST/2010/11)中所阐述的那样，安理会打算“采取适当方式……继续大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第 2009(2011)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并呼吁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重建法治的努力。它还反映出安理会决心在恢复和平的工作中促进法治；这一点在 2010 年也得到重申。

还有许多其他事例，因此，我们的行动可以在若干领域得到进一步加强。我想谈到两个领域。

第一个是关于加强我们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法治支助工作。不论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还是在科特迪瓦，安全理事会对法治的投入都是巨大和持久的。秘书长采取的增强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努力——反映在他的报告(S/2011/634)中——目的是取得更大的成效。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之间的对话也是一致性的一个关键因素。目前正在更妥善地确定真正的需要。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最好在确定需要以及迅速部署适应这些需要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1/527)在警察、司法和监狱管理等方面尤其重要。我们在安理会内部已经就此主题进行了辩论，大会也应当审议这个主题。应当鼓励一切能够加速工作，促进相关国家获得它们所需要的技能的举措。

安理会还应当动员起来，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现象的斗争。贯穿各领域的威胁的增多促使我们支助最脆弱的国家，尤其是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国家的法治。

第二个领域涉及刑事司法。打击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犯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我们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必要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现已能够依靠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完全综合性的常设法庭在国家司法机构缺乏意愿或能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时候，有能力起诉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国际刑事法院正在介入安理会议程上的无数局势，不管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是在科特迪瓦；安理会本身还向国际刑院提交了两个局势。

我们向暴行的肇事者传递的信息必须是坚定和一贯的，尤其是对那些谋划和指使犯罪，以此来获取或保持权力的人。他们无法逃脱个人刑事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立场鲜明，他一方面要求他在实地的代表始终遵守司法程序，但另一方面，把代表与所通缉罪犯的接触仅限于代表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范畴，并且要求他们在联合国主持的协议中绝不接受涉及赦免或有罪不罚的条款。

只要得到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毫不动摇的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就能够成为预防犯罪并由此促进持久和平的有效工具。

2012 年改进工作的一个可能途径，就是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已经正式决定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开展合作时，更好地确保对这种合作开展后续行动，正如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第 1593(2005)号决议那样。这也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建议之一。

南非拟定的主席声明草稿包含回顾国际刑院与其他国际法庭之间合作重要性的一项新条款。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发言结束前，我要忆及我们对作为《宪章》支柱之一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所赋予的重要性。提交到国际法院的国家间争端的数量和联合国机关请求法院提供意见的案例数目证实了法院的重要性。

发布判决是维持有条不紊的国际秩序的一项必要责任。然而，在这一领域，就刑事司法而言，执行判决也同样重要。我们今后必须着重关注这一点。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今天的发言和他的全面报告(S/2011/634*)。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参加关于司法与法治的讨论。正如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在预防冲突和暴行以及重建被系统性暴力破坏的社会方面，法治和过渡司法都很关键。

今天，我要谈谈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三个方面的司法与法治问题。第一方面涉及国际层面司法支助的重要性。第二是建设国内司法系统能力的必要性。第三是关于美国近来做出的深化我国在此领域的投入并将其制度化的努力。

加强法治不只需要技术专长。它还需要政治意愿和一系列广泛的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作行动。国际社会表明对最严重罪行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方式就是设立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机制。

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支持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到吉尔吉斯斯坦、科特迪瓦和利比亚等地的调查团，我们支持了全球的国际问责机制。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美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将利比亚问题提交给国际刑院，而且我们正在协助确保该国被法院指控的那些人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

尽管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是过去几年来，我们派出了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缔约国大会会议和在坎帕拉举行的审议大会。12 月，我们联合主持了缔约国大会的一个高级别小组，强调了确保证人和司法官员受到保护的重要性。我们还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保持接触，探讨如何支持正在进行中的具体起诉案件。我们还积极回应了一系列非正式的协助请求。

我们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与法治问题时，必须特别重视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这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暴力所针对的那些人。

我们必须确保向那些最严重地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责任者追究责任，我们还必须制止对法律的进一步破坏。通过实施定向制裁阻止这些人旅行、获得资金及武装起来，这些办法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他们今后破坏法律。我们坚决支持了定向制裁，以此协助打击最恶劣的此类犯法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法治还意味着各国必须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与安全理事会所实施制裁有关的义务。

尽管所有这些国际问责机制均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们靠自身力量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促进更广泛的长期预防进程。国际司法的经验必须在国家层面得到采纳，并在地方获得发展，以确保各国能够保护其公民的权利。

促进过渡司法的许多法治能力建设倡议值得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美国与其各伙伴一道积极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等国以及其他地方开展的倡议，以提高这些国家调查和起诉犯罪暴行及建立能够提供公平和公正司法的司法系统的能力。我们可以通过为地方检察部门配备司法顾问、支持专门混合法庭、资助保护证人方案、训练警察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培训边境安全官员等行动帮助威慑和预防今后发生暴力。

最后，我要指出美国最近为兑现其对处理今天在此所讨论许多问题的承诺而采取的两项举措。

第一，2011 年 12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启动有史以来第一项美国关于妇女、和平与

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加快美国政府促进妇女参与缔造和维持和平工作努力并使这些努力制度化的全面路线图。该国家行动计划确认，妇女不只是战争受害者；她们还是和平的促进者，是任何社会建立法治都不可或缺的力量。

第二，美国政府根据一项总统研究指示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以加强美国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的能力。该指示授权设立一个预防暴行委员会，负责协调预防和应对暴行的努力，并帮助美国及早而有效地介入。审查还注重我们如何能够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暴行。我们期待着与这些伙伴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

这两项举措表明，美国重视确保我们将法治和过渡司法视为预防和应对冲突以及协助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因素。

正如在今天讨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可增进和平、进步与安全。我们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进一步讨论法治问题，包括今后在安理会这里进行讨论，并期待着定于今年秋季在大会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南非代表团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重要报告(S/2011/634*)，感谢他今天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本人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强有力的带头作用。

法治是十九世纪联合王国伟大宪法学家阿·维·戴雪(A.V.Dicey)所造的一个词。法治概念是联合王国不成文宪法的核心。我们的改革先辈们确认，法治具有内在公平性，因而优于人治。

自 1945 年以来，这一原则已经系统性地渗透到国际领域的几乎所有方面。在某些曾经是潜在冲突肥沃源头的问题中，有关各方全面和普遍采取了基于规则的方法。与外交保护、海上航行和贸易关税相关的问题，现在几乎完全通过以国际法为指南的谈判，或在谈判失败时，通过国际程序和法庭获得解决。

这一成功应当促使我们在气候变化等其他领域作出更大努力，因为在这些领域，各方有可能会同意扩大法治在国际领域的适用范围。对于联合王国来说，基于规则的方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我国是唯一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我国还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有力支持者，并且是与法国一道同意不论我们在世界什么地方行事都受国际刑院管辖的安理会仅有两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国际刑院与其他国际法庭一道迎来了问责制的新时代，这应当促使某些人，包括目前在叙利亚境内采取行动的那些人，在命令或实施暴行之前三思而后行。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如 120 个联合国会员已经做的那样，成为该规约缔约国。

特别令人失望的是，表示致力于法治的某些安理会成员甚至现在还不愿意承认国际刑院在打击犯下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联合王国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注重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法治。“阿拉伯之春”的主要特点是革命者明确要求以法治和司法取代独裁者的专制。在世界各地，平民百姓把不安全和缺乏求助司法的机会视为阻碍过上更美好生活的主要因素之一。

加强受冲突影响各国法治系统的集体努力至关重要。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联合王国认为，安全和司法是一项基本服务，与卫生和教育并重，而且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那样，是一项基本权利。

联合王国承诺将其日益增长的发展援助的 30%提供给受冲突影响的各国。除其他事项外，这将帮助 1 200 万名妇女通过法院、警察和法律援助获得司法救助。

联合国地位独特，可在加强受冲突影响各国法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世界银行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所提供的证据表明，支持法治的国际体系存在严

重不足之处，具体而言是在警察、司法和惩戒支助方面。这些持续存在的不足之处意味着，摆脱冲突国家往往不能够获得它们在这些至关重要部门所需要的支助。

联合王国肯定秘书长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初期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1/527)。该倡议有可能通过扩大和深化联合国可部署民事专家库来改进联合国对摆脱冲突国家的法治援助。联合王国敦促秘书长利用该进程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系统内部对法治活动所承担的角色和责任，并制定更好的办法来客观衡量这些活动在实地所产生的影响。

国家自主权是加强法治系统的任何国际援助取得成功的关键。联合王国确认，建设国家能力和独立国家机构不可或缺，该进程中的地方自主权和领导权应当予以鼓励。

实行法治的正确途径不止一条。其他传统的经验有许多可取之处。正因为如此，联合王国大力支持最近启动由自身受冲突影响的各国提出的“新政”，以指导国际社会如何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各国开展工作。我们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坚持其各项原则。

这些问题表明，必需朝着共同理解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和巩固遵守法治传统的必要性方向取得更大进展。正如秘书长今天提醒我们的那样，今年秋季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为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一次机会。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对所有会员国均极端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司法和法治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1/634*)，介绍如何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解决该问题。

哥伦比亚极为重视维护和加强司法机构及司法工作效率和效力问题。在哥伦比亚，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我国宪制基础的一部分，它们为宪法原则带来道德力量，在国内法律体系中享有优先地位。在应用这一道德基础时，我们依据对其基本原则的坚定信念采取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若干项举措，特别是赔偿、司法改革和与联合国工作队协调方面的举措。这些举措证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心哥伦比亚政府制订和实施措施，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实例包括 2005 年的第 975 号法，即《正义与和平法》，其中规定让法外武装团体人员重返社会；以及最近 2011 年的第 1448 号法，即《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其中提出照顾、援助和充分赔偿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办法。这些措施可供在讨论在诸如哥伦比亚的局势中加强法治问题时参考。

我们欢迎联合国在加强法治方面可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解决其议程上和管辖范围内局势的贡献。我们清楚地知道，充分体现法治是一个缓慢、艰难的过程。我们正在努力遵循这一道路，争取为我们全体公民实现福祉与繁荣。

我们决心建立对政府机构的信任，我们制定了“水晶盒”等方案，它是由国家政府提供的一种在线资源，让公民积极参与监督政府行为。同样，我们每周在全国各地举行“繁荣同盟”会议，由总统及其多名部长参加，并建立了促进善政和行政部门效率高级别总统委员会。这两种办法都提供政府同人民直接互动的无可挑剔的机会，说明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我国人民的直接需要。我们也认识到正确司法的责任。2010 年的第 1935 号法规定措施解决法院挤塞问题，目的在于使司法机构成为更有效地为所有公民迅速和全面司法的工具。

哥伦比亚谨强调，在分析这类情况时考虑到各种情况的具体特点，包括司法传统和基础多样性，以及背景差异等情况的重要性，以避免套用可能不适应当地现实的概念。我们极力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加强法治方面需要改进领域问题时必须采取与会员国合作的精神。为此，我们应该加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沟通。

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的信誉，取决于这些措施能否有效地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诸如恢复法治、加强司法系统、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儿童等错综复杂、多层面问题，需要采取有效并可长期、可持续促进这些目标的干预措施。

最后，联合国在这类问题上的行动若能补充国家的努力，则最为有效。很难想象，安全理事会在通用主题的抽象框架内做出的决定能在特定局势中有效地发挥作用，如果这些决定与合法当局制定的加强法治的路线相矛盾。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这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够保持在这一问题上的势头，直至我们于 9 月 24 日举行高级别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亲自承诺和参加本次辩论，并就此问题提出报告(S/2011/634*)。

司法和法治显然是人们共同生活相处的必要前提，不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家层次。这在冲突中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至关重要，以在国际关系中巩固法律至上的地位，尽量减少爆发冲突的风险，维护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

在本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谨重点强调以下几个基本方面。首先，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恢复和巩固法治时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加强法治远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建设法治应该是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前面的发言者大多集中强调建立法治的政治意愿。必须把加强法治融入政治进程，不能使其分离，以便使其相辅相成。

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法治确实是摆脱冲突、走向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是保障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因素，但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长期经验也告诉我们，缺乏发展是安理会议程上许多冲突的核心所在。

在这项庞大的事业中，至关重要的是，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工作，以便整合协调各方努力。为此目的，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用一个战略方针，以协调各方行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互动，以推动和加强与这些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建立的互补和互动关系。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第二点是，必须将国家自主权置于旨在巩固法治的一切国际努力的核心位置。这当然包括——正如其他发言者强调的那样——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努力不是要取代相关国家的努力，而是要推动拟定和执行突出法治主要内容的国家战略。有鉴于此，必须确保当地民众支持旨在建立或巩固法治的各项方案，联合国则必须推动有关国家政府努力建立机制和创造工具，使其能够满足本国人民的真正需要。

在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国家机构的脆弱状态是加强法治的一大障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拥有使其能够支持国家努力重建国家机构所需的资源。

复杂的维和行动为包括司法机构、民政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内的基本机构提供了支持，从而使冲突后国家能够恢复正常生活状况。这些行动的民事授权范围扩大了不少。在这方面，法治如今是各种特派团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冲突后国家与警务、司法和刑事领域有关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在作出这种授权的情况下，维和行动的法治内容发挥着辅助作用，不会代替国家努力。因此，与东道国合作对于如此复杂的授权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与安全密切相关。不用说，安全和法治是两根基本支柱，没有它们冲突后国家就无法朝着持久和平迈进。

我要重点谈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内容是，出现了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各类贩运活动和恐怖主义。它们是对法治的真正威胁。萨赫勒地区的情况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也是令人担忧的——例子。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采取的做法，即必须为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以及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找到区域解决办法。定期审议这些威胁的安理会还应当就这些威胁对法治造成的影响进行具体评估。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加强使用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组织犯罪情况的评估报告。

我国成立了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并打算将有据可查和得到证明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国深刻地认识到过渡司法的重要性、价值和好处。摩洛哥新宪法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

摩洛哥作为安理会成员，仍准备参与联合国为确保切实、普遍加强法治所开展的一切努力。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应当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权威，加强国际关系法治化。《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既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也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基石。在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中遵循《宪章》的宗旨，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国际基本原则，是促进国际法治的根本体现。

根据《宪章》，安理会决议是国际法治的有机组成部分。促进国际法治要求各成员国严格地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不应任意地歪曲和扩大解释决议内容，更不应采取超越安理会决议授权的行动。

第二，应当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多样性是当今世界最大和最基本的现实，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政治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因为诉求不同而出现争端在所难免。和平解决争端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多种手段，我们支持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呼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

第三，应当从全面和综合视角看待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建设。法治建设是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实现和平、建设和平的重要方面，但不是唯一的方面。要实现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法治的有效性、持久性和可持续性，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与政治进程、经济发展、民族和解等其他方面统筹协调，互相地促进；必须尊重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主权，致力于加强冲突和冲突后国家自身能力的建设；必须尊重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独特性，使法治建设符合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国情和现实需要。

第四，应当妥善处理维护和平与追求司法正义的关系。随着国际刑事司法活动日趋活跃，和平与司法正义的关系越来越受到关注。我们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支持惩治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等严重的国际罪行。同时我们认为，和平与司法正义应当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和平是普世价值，是各国人民的根本诉求。追求司法正义，应当促进而不是干扰和平进程，应当推动而不是妨碍民族和解。

第五，应当慎重地使用制裁。我们主张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的制裁体系，提高制裁的可信性，改善制裁的程序，建立有效公正的监督机制，为制裁设定严格的标准，设定相应的时限，注重事实和证据，避免双重标准，尽可能地避免影响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法治和司法的实质性报告(S/2011/634*)。在当今世界里，法治引起了极大兴趣，这绝非偶然。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中东、北非和世界其它区域的政治与结构性变化发生得极为迅速。我们看到这些区域局势不稳，而法律标准几乎成为防止局势完全陷入武装冲突的混乱局面和违反国际法使用武力状况的唯一办法。

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在法治领域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注重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只

根据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给予的授权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我们赞同这样的总体理解，即：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是法治、解决冲突以及解决冲突后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是依据法律规范，最重要的是，这是根据《宪章》的规定。

在这方面，安理会有一系列工具可以利用，包括在维和行动期间采取措施恢复秩序，在危机情况中管理领土，提供援助以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侵害，以及帮助国家调查所有各方——无论它们是否参与了冲突——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必须指出，只有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排除改变其原意的模糊解释，才能做到这一点。

在利比亚，盟军对第 1973(2011)号决议的任意解释导致众多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对冲突各方的行动展开不偏不倚的调查，才能恢复法治。在此，我们不仅要谈起诉犯罪人的问题，而且还要谈追究有关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责任的问题。

我们认为，国家必须发挥确保法治的首要作用。在这方面开展的国际活动应补充而非取代国家努力。我们支持广泛利用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能力。法院正为解决复杂的法律问题发挥协商职能。它为各国际法律机关提供了司法标准。

俄罗斯联邦对正在恶化的索马里沿海海盗局势感到关切。不消除海盗及其支持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就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完全赞同建立一个含有国际部分的打击海盗特别区域法院的想法。重要的是要将该倡议尽快付诸实施。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S/2011/634*)并向我们介绍了该报告。

我们认为，特别是自载于 S/2004/616 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秘书长报告发表以来，就澄清司法、法治和过渡司法等概念以及这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彼此互动的方式而言，加强法治的工作在概念和实践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从我们本国角度来说，加强法治和加强我们的民主机构，是 1996 年底签署的《和平协定》中规定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是国家作出的承诺。事实上，仅仅 5 天前，我国新政府宣誓就职。新任总统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在其就职演说中说：

> “我们对法治所有方面的承诺将引导我们签署《罗马规约》，以便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这表明我们盼望过渡到一个依法治理、尊重各国人民和各国人权的未来。”

在这方面，我们的立场不仅仅是基于理想；它也与塑造我们未来包容、民主社会所依据的具体考虑相一致。

众所周知，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危地马拉摆脱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内部冲突。我们的各种机构，特别是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机构脆弱不堪。《和平协定》中包含了处理这些不足的具体建议。

除了冲突，我们还继承了迄今仍未完全消除的有罪不罚文化。相反，由于我国出现了与跨国犯罪挂钩的卡特尔，它们渗透到了一些薄弱的机构，使一些官员不惜以身试法，因此人们可能会说，局势有所恶化。

最先在《和平协定》中设想的一项创新对策是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境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这是 2007 年启动的联合国与危地马拉政府之间的一项重要协作，得到了各捐助来源方的慷慨支助。秘书长报告在第 30 段中提及该委员会，在其成立 4 年间，该委员会在各相关领域取得了切实成功。这些领域包括对代表性案件提起刑事诉讼、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进行法律宣传，以提高我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危地马拉的经验与秘书长在 2004 年报告中所作断言是一致的，即：本组织的主要作用不是建立国际机制以取代国家架构，而是协助建设国内的司法能力。这使我想起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建议的作为促

进法治下一步骤应考虑的事项。我具体指的是该报告第九章的 A 部分。我想提五点看法。

第一，我们认为，尽管国家掌握主导权是任何成功过渡的关键，但这一点却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关于提供援助，我们支持探讨各种途径，以便随时根据相关国家的请求，与地方当局密切协作，加强法治能力，从而提高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关于过渡司法，由于它不专涉任何特殊类别的群体，因此任何措施都应当反映受影响群体的独特需要。避免照搬外部模式不光是一项政策，而且还应当反映出国际社会已经汲取的教训之一。

第二，我们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实际上，安理会应当进一步发展机构能力，以防止出现危害和平的局势，特别是应当努力帮助相关各方根据《宪章》规定的手段解决分歧。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将法律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

第三，必须视具体个案来审议有关局势。我们当然期待各种法治指标带来进展和成效，同时我们也在想，这些指标如何能够有助于反映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状况。制定和评估这些指标的客观依据是什么？这些指标如何能与肩负其他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的整体目标和业绩参数协调起来？

第四，我们必须继续促进严格遵守国际法，严格追究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大赦问题继续构成巨大的挑战，造成了明显的敏感反应。一方面，不可能把过去一笔勾销，或者简单地要求宽恕。必须在过多的记忆与责任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这些因素会阻碍维护和平和加强民主所必需的和解。不论如何，我们承认这个问题构成了法律、道义、道德和具体做法上难以解决的两难境地。

最后，正如秘书长所回顾的那样，联合国今年将要举行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这将是各会员国加强作为巩固和平、建设和平、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根本手段的法治的独特机会。回顾该问题的状况，我们发现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我们还认识到制订一个法治指导原则宣言是适时的。无疑，假如《宪章》是今天草拟的，法治会处于本组织原则和目标的核心位置。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南非主席国的倡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并感谢他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为界定和落实法治而作的努力反映了文明的进步。今天，法治被认为是我们努力建设所有国家共同和平与繁荣的可持久体系的关键要素。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概念以及在追求社会和经济公正的斗争中促进公平做法而言，法治同样很关键。

《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和国际法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的核心。捍卫正义和法治、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部司法等原则对于维护国际秩序必不可少。

安全理事会应当在捍卫和促进法治方面做出表率。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 39 条来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情况时，必须按照第 24 条第 2 项中所述，依照《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作出决定。武力的使用尤其应当与《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的原则相符。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和做法上必须恪守其法律基础，即《宪章》和国际法。负责落实法治的机构必须首先通过其自身的决定和行动来加强法治。假如安理会在作决定时所依据的正是它所努力推动的公平和公正规范，那么这将有利于安理会决定的执行，并将大大增强安理会的效力。

必须采取协调行动，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得到均衡的、不加区分的执行。必须避免选择性地执行决议和决定，因为这会制造不公正的局面，加深冲突，加剧人民的苦难，还会侵蚀人们对联合国系统的信任，破坏本组织的信誉。

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始终成为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指导性规范。安全理事会必须坚持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防止或缓解武装冲突的可怕后果。

我们认同秘书长关于安理会需要加强对国际法院的支持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无论何时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都应当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安理会可以更好地运用《宪章》第 36 条，要求冲突当事方诉诸国际法院。应当利用《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所述的谈判、调解、和解、公断及其他手段来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巴基斯坦赞赏近期作出的精简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并使之更加透明的努力。第 1989(2011)号决议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我们认为，尽管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仍然需要开展许多工作来改进程序，满足法治的要求，以确保安理会制裁制度所涉个人和实体的列名与除名程序做到公平和透明。

每个冲突局势都是独特的，有自己的动态特点；然而，司法与法治应当纳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介入的所有冲突后社会的工作中。当我们努力促成维和工作朝建设和平和长期政治稳定平稳过渡的时候，有必要把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位置，以此扩大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协作。

必须反对那些鼓励在发生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时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做法。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规定和工作。两法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已经显示，在其范围内，没有人高于或超越国际法管辖。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并作了通报。

阿塞拜疆重申，它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法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认为此一秩序对于各国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近年来，国际上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的关注大幅增强。与此同时，需要加强努力，确保对法治问题采取统一办法并应对一些主要威胁和挑战；这些威胁和挑战依然影响着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危害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国家稳定，并造成对人权的无视和蔑视。

有鉴于此，做出进一步努力，特别是通过采取果断措施，以便确保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做出此种努力，依然至关重要，并且必须是绝对优先事项。在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局势中的政治问题上缺乏一致看法不能被用作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不尊重的借口。政治原因导致非法局面持续这一事实不意味着此种局面则可被说成是合法的。法律和正义重于武力。

关于此类局势，我们的出发点是，必须重申所有相关国际法律规范的持续可适用性，制止旨在巩固外来占领的各项活动，为消除此类活动的不利影响启动紧急措施，以及阻止进一步采取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做法。

受冲突影响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人士、妇女和儿童，他们的处境使得恢复法治的工作愈加紧迫。确保返回权利意味着断然反对族裔清洗所带来的好处，给那些逃离自己家园和土地的人们带来了相当程度的公道。冲突给住房、土地和财产带来的影响，以及基于族裔的歧视和外来占领局势中的强迫人口变化，要求国际上做出更为一致、坚决的回应。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就其被非法占领的财产对返回者进行补偿的赔偿机制出现了可喜的成果，应加以复制。

现有挑战的内容之一是，需要确保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追究。近年来，为保护和证明权利以及防止和惩罚错误行为采取了重要步骤。司法正义是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可持续和平的根本基石，在加强这一和平时，须充分考虑到现有联合国活动和结构，包括在法治和问责制领域的活动和结构。

因此重要的是，和平与调解努力绝不接受或容忍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过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造成的局面。此种努力绝不能答应赦免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也不能鼓励对此种罪行的任何其他不惩罚形式。

我们要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彻底调查和起诉对此种罪行负有责任者，以便防止违法行为，避免此类行为再度发生和寻求可持续的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我们认为，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在有国家一贯无视自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时做出反应。

最后，我谨重申，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我们应当捍卫根本原则、坚持统一适用国际法和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对于我国代表团意义重大。主席先生，多哥要祝贺你担任主席时组织这场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1/634*)和发言。作为本次辩论会的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谨作如下发言。

放弃使用武力是联合国的一项根本原则，尽管集体安全的要求和自卫权利限制了其适用范围。首先应当回顾这一基本原则，因为此时我们注意到，使用武力似乎成为伸张正义的选择，不利于和平解决冲突。因此，和平与对法律的尊重相互关联，同时，尊重法治是和平与安全的前提，它可保障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要简单强调一个事实，即，国际法院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重要。法院曾介入未能实现和平解决的局势。如此，法院可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为促进司法和法治做出贡献。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国际法只有在国家层面得到落实时才是有益和有效力的。正因如此，多哥认为，其机构的运作基础首先应当是尊重司法和法治。因此，多哥的基本法的序言清楚确认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并申明建国基础必须且只能是相关国际法律原则和文书。

此外，我国认为，促进司法和法治的最佳途径是，确保所有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社会的行为，均以法律原则为根基，并且根据既定准则惩罚违反此种原则的行为。正因为此，多哥认为，武装冲突中的任何罪行均应受到惩罚，包括灭绝种族、强奸、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惩处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然而，为此，司法必须是平等和独立的，其依据是法律的力量，而非武力规则。司法必须对人人都是平等的。它必须为人人所享有，不因社会地位、族裔来源、文化或宗教而异。必须鼓励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冲突后国家尤其是如此，因为缺乏正义，加上司空见惯的有罪不罚现象，无疑会助长一轮又一轮的复仇行为和暴力。因此，我国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重点论述了人人有权诉诸司法的问题。

多哥政府已对其司法系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以确保全体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多哥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大力调查过去在我国境内犯下的暴力行为，查明受害者，并确保在民族和解框架内提供赔偿。

我国也欢迎逐步设立了国际和特设法庭，特别是设立了国际法院，促使产生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人员，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在其自己的国家内进行审判，必须提交给这些法院。但是，理想的情况是，在本国法院对被指控犯罪人的行为追究责任。

虽然在和平时期，国家可以随时准备执法，并确保法律的最高地位，不过，在发生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公民福祉面临着各种挑战。因此，在重建阶段，必须建立切实可行并具有可信度的司法系统，以期促进尊重人权、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我们认为，这

样的系统应能够将赔偿和惩罚性司法相结合，并将国家社会学价值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传统机制纳入其中。

最后，多哥重申其致力于法治和过渡司法规则，并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和协调这方面的工作。多哥欢迎联合国采取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的儿童的措施，安理会还应该鼓励在促进法治和司法方面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并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保这些原则落实于日常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南非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就其摆在我们面前报告(S/2011/634*)所做的通报。不言而喻，促进司法和法治是和平共处和预防冲突不可或缺的支柱。《联合国宪章》第一、第二和第三十三条体现了促进司法公正与实现一个和平的世界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我们谋求持久和平的努力必须包括建立法治和促进司法公正。

建设和平和缔造和平需要采用一种统筹兼顾的方式，并顾及发展、经济繁荣、建立法治以及促进司法公正。在所有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的活动中，都必须考虑到上述活动。国际社会在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加强司法机构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若要使有关法治的所有活动都能取得成功，就必须促进国家在这些活动中的自主权。

我们在缔造和平的范畴内讨论法治时，就不能不谈到追究责任的原则，尤其是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追究责任原则。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通过促进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只有在本国的司法系统有意愿、有能力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因而国际法院和法庭面前已经无案可审的情况下，才算大功告成。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南非将继续倡导积极的互补性，这是《罗马规约》的一项主要原则，其目的是加强国内司法管辖权，以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

在促进国家一级的法治，包括促进追究责任机制时，还必须同样重视国际一级的法治。否则，联合国就会被指责实行双重标准，失去信誉。借用秘书长在2004年说过的一句话，我们要问一个问题，即我们能否说，在治理国际社会的制度中，所有行为者都接受平等实施和独立裁决的法律的管辖。

在过去一年中，在通过安理会的工作促进法治方面，我们既看到有了改善而感到鼓舞人心，也感到极大的失望。通过第1989(2011)号决议促使“基地”组织更加靠近人权和正当程序标准，这充分表明安理会愿意更好地遵守法治。然而，正如1月12日祖马总统就在这一座席上所指出(见S/PV.6702)，在执行第1973(2011)号决议时滥用和无视基本法治规定的现象，依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南非完全支持呼吁安理会采取慎重的措施，以确定第1973(2011)号决议的执行者是否正确理解了该决议的规定。他们也应该为自己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我们将继续鼓励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国际法院，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如果在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时，要求提供咨询意见，这就会表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是否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以往辩论已经过时；尽管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作用，但安理会的所有行动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

最后，我们要感谢法治股以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法治活动更加协调一致，并具有更好的连贯性。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普遍遵守和推行法治，并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因为这是和平共处和防止武装冲突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因为这是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并为此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武装冲突造成的浩劫和痛苦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防止冲突，并在已经发生冲突时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识到，防止冲突和成功恢复和尊重法治离不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关切受武装冲突影响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状况。安理会尤其关切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为此回顾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法治、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因为它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安全理事会确认，各国必须在法治援助活动中拥有自主权，加强让公民使用、满足公民的需要和促进社会融合和经济繁荣的司法和安全机构。为此，安理会注意到一些受冲突影响国家正采取举措，帮助确保各国对法治援助活动拥有自主权，提高为这些国家提供支助的质量。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警察、检查、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冲突影响国家能够获得各种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以切实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法治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做出努力，鼓励进一步做出努力，加强受影响社会中法治活动的协调和统一。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评估各机构各自优势和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联合国系统内由谁主管和负责具体法治活动，更有效地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提供支持。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卖毒品可在世界不同地区严重威胁国际安全，并注意到这些跨国犯罪可能威胁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鼓励联合国以及会员国协调行动，通过采用国家和国际适用准则、开展相关的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工作和采取区域举措，来消除这些威胁。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为此回顾第1894(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安理会还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便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10/11)尤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对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做出的贡献。为此，安理会重申它以前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同这些法庭和分庭合作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重申，未起诉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包括劫持人质行为负责的人对法治产生了不利影响，回顾安理会在第2015(2011)号决议中决定在不损害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责任的情况下，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

"安全理事会认为，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重申，制裁要认真确定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标，认真制订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由会员国来执行。安理会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将其从名单上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安全理事会期待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打算邀请安理会主席参加这一活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提交一份后续报告，以审议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1。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南非安排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由于这是巴西自上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结束之后第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谨重申我们承诺继续与各会员国配合，促进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我们最热烈地祝愿危地马拉、阿塞拜疆、多哥、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一切顺利。

秘书长的报告(S/2011/634)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遵守基本法治原则是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这一点更为重要，因为处于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社会必须重建因武装冲突而支离破碎的社会结构。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纳入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内容。

对平民的保护、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以及妇女的司法和安全需求已成为安理会所关注问题和任务授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巴西一贯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司法责任方面所具有的结构上的重要性。

我们也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根本作用。国际刑事问责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责任。在安理会诉诸国际刑院的意愿增强的同时，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为刑院提供必要手段方面也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巴西支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坚决反对把某些类别的个人排除在国际刑院管辖范围之外。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某些个人不受国际刑院管辖感到遗憾。选择性的国际刑事问责概念不符合我们在倡导正义事业时所捍卫的价值观。

我们也赞同更多地诉诸国际法院，来澄清国际纠纷中涉及法律的部分，以此强化安理会的行动。国际法院院长去年 10 月份在向安理会通报法院工作时谈到了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并行和互补关系。国际法院

的工作确实有助于维护国际事务中的法律至上原则。安理会应当进一步探索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

秘书长恰当提到过渡司法进程与机构能力建设是相辅相成的。真相委员会、调查、赔偿和机构改革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是促进和平建设与民主施政的宝贵手段。在此已经强调指出，在制定这些倡议时，联合国和安理会应当首先注意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只有在所有相关国家行为体掌握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社会变革才会扎根。这意味着必须密切关注有关国家的特殊国情。

第二，必须把妇女和儿童摆在过渡司法机制的中心位置。我们赞扬安理会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受惩罚现象、促进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司法改革和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冲突后复原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三，在消除冲突根源时，联合国必须继续加强法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巴西热烈欢迎大会关于加强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的决定。

目前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多层面挑战要求安全理事会树立榜样。问责是国家层面法治的关键。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言，法治也应当是关切的主要问题。这些因素构成巴西所促进的关于在提供保护时的责任的讨论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通过加强关于其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问责，重申了其对作为长治久安先决条件的法治的承诺。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理想应当永远是我们所有人的灵感源泉。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扬南非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介绍其报告(S/2011/634*)，以及他本人对我们所辩论问题的关心。

墨西哥确认，法治概念借助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而受到重视，就建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机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司法与安全需求、以及促进在获得司法救助机会方面两性平等而言，尤其如此。

同时，我们欢迎促进问责、尊重人权和建立机构能力的过渡司法倡议，因为这些倡议使公民对其机构产生信任，并鼓励改革朝着法治方向进行。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正如主席本人几个月前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应坚持法治原则，以保障其行动的合法性。当务之急是，安理会必须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法。我们确认，安理会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保障本机构决定采取的所有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国际法为依据、为指南。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墨西哥认为，本组织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带头打击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最严重犯罪行为实施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在这方面，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确保有效完成安理会赋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重要任务授权。就安理会而言，它在把有关局势，例如把达尔富尔局势，最近又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方面所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对国际社会确保这种罪行在国家缺乏起诉它们的意愿或能力时不会逍遥法外的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一方面阐述面临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社会中的法治情况，另一方面也表明，促进和加强法治不单是面临这种局势的社会的解决办法，而且还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社会发展水平或其政治或军事力量如何，均有义务遵守的行为准则。同样，法治原则也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包括其附属机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加快落实法治指标的提议是一个积极步骤。然而，应当铭记，评估结果不能单凭数量方面的指标。因此，必须纳入质量方面的标准，例如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是否平等，司法系统是否有效，以及是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此外，应当回顾，用于衡量尊重和遵守法治情况的指标应当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墨西哥重申其这一信念，即法治是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是确保国际社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

墨西哥支持主席刚才所宣读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以便安理会促进在其各项决定中加强法治，并强调必须遵守国际公约和条约，这是朝着预防冲突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将于 9 月 24 日作为大会一部分而举行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是一次机会，可借以从更全面、更平衡、更协调和更长远的角度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巴索·桑库先生阁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南非大力倡议召开今天关于司法和法治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我还要借此机会祝愿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即阿塞拜疆、摩洛哥、多哥、巴基斯坦和危地马拉，今年取得成功。

联合国系统内近年来在法治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更加注重妇女和儿童。这提高了人们对这一主题的认识。计划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就表明这方面的认识有所提高。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11/634*)。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有助于推进我们加强法治、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努力。

一月份标志着突尼斯和埃及发生历史性变革一周年。自那时以来，我们看到许多国家作出了改革努力。2011 年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在实现和平共处方面，法治是最重要的准则之一。换言之，今年将是在确保法治、自由和民主在各国社会中扎根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年。

不同的国家处在不同的变革阶段：有的国家正在通过宪法和选举进程朝着建立民主政府的方向迈进，有的国家正在寻求制定国家发展蓝图，而某些国家政府的行动却使人对其改革的诚意产生严重怀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其中每一个国家的事态发展，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为加强法治而作的努力已经在世界各个地区包括在亚洲和非洲展开。日本积极支持这方面的努力。例如在阿富汗，自 2001 年以来，日本已经提供 9.6 亿美元，帮助建设该国安全部门能力。在东南亚，我国拨出了 7 000 万美元用于柬埔寨审判红色高棉，并派 Motoo Noguchi 先生担任国际法官。我谨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援助，支持这项非常重要的审判。

在联合国，去年 10 月，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小组主席召集了一次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会议，带头讨论安全部门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及能力建设促进法治的作用。显而易见，需要在政策层面和不同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日本准备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继续努力改善援助方法，探索不同的筹集资金途径。

在杜绝最严重罪行行为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国际刑事法院是不可缺少的机构。日本将更加积极地参与法院工作，并同其他缔约国一道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新当选主席、爱沙尼亚的因泰尔曼大使阁下。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活动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现正义和加强法治的斗争。

3 月 11 日将是日本东部大地震一周年。尽管当时情况严重混乱，人们陷入极度悲痛，但灾区人民行为井井有序，说明除机构建设外，培养守法意识也是法治在社会中扎根的必要因素。不用说，来自世界各地温暖人心的支持也起了鼓励受灾民众勇敢面对如此严重灾难的重要作用，对此我们再次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日本随时愿意支持各国在冲突和灾难之后开展重建工作，并继续致力于在法治这一十分重要的领域提供援助。日本也支持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1)。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今年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热烈欢迎新任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并祝愿它们在任内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向它们重申，秘鲁承诺为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任务作出切实贡献，这项工作是这个联合国机构的首要目标。

今天辩论会的重点是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秘书长在报告（S/2011/634*）中明智地概述了这方面需要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安全部门改革和保护平民，其中尤其强调保护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以及将国际罪行的行为者绳之以法的必要性。

众所周知，1980 和 1990 年代，秘鲁曾遭受国内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的影响。由此引发了国内反思和改革进程，并导致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开始司法程序，按照适当程序审判肇事者。现在，暴力结束已有近二十年，我们继续采取措施照顾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赔偿。

倘若确实要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那么加强法治无疑是一项基本先决条件。如果不加强法治，人民的生活条件和国家体制结构及正常行政管理将受到破坏。这反过来又可能造成影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此外，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补充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安全理事会所设国际法庭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得到应有的审判和惩罚。作为这方面任务的一部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了安全理事会需要发挥的根本作用。所有国家都必须毫不含糊按照《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响应合作和援助请求，执行法院签发的逮捕令。

我想谈谈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这一领域的两个基本问题，即各国有义务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核心作用。为了保护后代免受战争祸害及其后果的影响，各国必须避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项义务意味着，各国必须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领土争端，以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系统主要司法机关为解决国家间争端而做的工作。大会已在多项决议和《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重申了这一点。

此外，由于冲突局势特别是因军备竞赛而引发的冲突局势持续不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第 37/10 号决议，其中指出，不应该把提请国际法院审理某一案件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大会后来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大会第 43/5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行动，以防在其国际关系中出现纠纷或相关情况或是既有纠纷和相关情况发生恶化，特别是要通过忠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国际义务。

关于国际法院，有两个要素是安理会必须始终铭记的。一方面是承认法院对争议问题的管辖权，另一方面是承认并完全服从其所作裁定。毫无疑问，这两个要素特别是第二个要素，能够清楚地衡量各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其它宗旨的贡献和承诺。

我们应当强调，各国有义务执行国际法院对于其涉案的所有争端所作的裁定。这是大会在 1990 年至 1999 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赋予各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其中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促进以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院以及充分而明确尊重和服从法院的裁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中建议，所有会员国都应在 2000 年年底前无保留接受法院的普遍管辖权。然而，迄今

只有包括秘鲁在内的 66 个国提交声明，表示它们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但在不少情况下这种表示都是带有保留的。因此，我们呼吁尚未承认管辖权的国家尽快予以承认。

应当强调的是，全面实行法治的理想框架是民主。我们通常会对国际上和国内加强法治的措施加以区分。然而，很明显，这是一种人为区分，所采取的行动在两个层面都会造成影响。

我们承认很多国家正面临严重经济危机，但这种情况不能被用作借口，不执行或不采取措施来加强法治。此类措施构成一种机制，可借以降低经济成本，使国家行动合法化，而且更重要的是，防止无辜生命损失。各个层面和各种方式的国际合作都必须指导这些活动。为此，我们必须力争更好地协调和理顺这个领域的各项举措，以尽可能高效地使用资源。

最后，我们愿感谢法治援助股以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努力，我们乐观地期待明年 9 月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2012 年很可能成为联合国法治年，尤其是因为 9 月份将就法治问题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我们欣慰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给予了相应关注。

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法治方面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并重视秘书长报告(S/2011/634*)中载述的建议。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当坚持法治的基本原则，确保其行动的正当性。事实上，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法和法治的最好办法就是以身作则。不仅安全理事会自己而且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种特派团和行动也要以身作则。后者常常拥有明确的授权，即支持各自驻在国的法治架构。

必须确保维和人员和在此类环境下开展行动的其他人员自己要遵守法律和不犯罪，这一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不过，看来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切实防止此类犯罪，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光是遣返回国不足以实现问责。必须加大力度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对秘书长报告没有提到这一点感到失望。

近年来和近几十年来，我们看到国际上促进法治的机制特别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机制增加了很多。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日益加大。与此同时，国内才是实现可持续进展的关键，这一点十分明显而且也符合《罗马规约》所载的补充性原则。因此，这必须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也必须是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重心。安理会应当继续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调查和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支持努力加强国内司法能力，特别是通过为实地特派团制定适当授权和结构。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承诺与国际刑院和捐助国一道努力，加强对国家当局的支持。大会再三强调，必须将有关国家的看法置于法治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核心位置。我们希望 9 月份的高级别会议能够成为一个机会，来改进这些工作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调查委员会是促进追究责任的重要工具。与此同时，联合国系统在向此类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时似乎常常很困难。鉴于我们近年来在开展此类工作中获得了广泛各种经验，使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实现系统化和专业化的时机似乎已经成熟。为此，应当采取与秘书处改进对调解工作的支持相类似的方式。

最后，我们愿借此机会提醒安理会和会员国注意国际刑法中的一个重要发展。2010 年国际刑院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侵略罪的定义，并确定了刑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早于 2017——行使对该罪行的管辖权。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一旦正式启动，就将使安理会拥有一项新的政策选择，来处理违反《宪章》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现象。此外，定义侵略行为和罪行可有助于安理会已在进行的对于动武是否合法的问题的审议。

有望从司法上执行《联合国宪章》中这一最重要禁令，是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步。为了使这个新体系充分发挥作用，各国应当很快批准侵略罪修正案。此外，它们还应当将侵略罪纳入本国刑法，至少是适用于本国公民。

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特别是主席声明能够对安理会今后在涉及具体国家的工作中切实产生影响。此外，我们希望它也能够对即将开展的 2012 年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安理会全力支持法治，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而言，的确是不可缺少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本月加入安全理事会的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并祝它们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欢迎举办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日益关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这一态势反映在本组织极为广泛的工作中，包括我国代表团热情支持的将于 9 月份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执行过渡司法措施的报告(S/2011/634*)。

哥斯达黎加赞同奥地利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做的发言，并要强调以下几点。

各国及国际体系中的法治与法律确定性是和平与安全得以持续、保护并促进人权以及促进发展的关键要素。

正如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人的安全网”部长级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和平与司法彼此关联，并且相辅相成。此外，不应单纯从程序性的角度，将法治视为一个法律规范的问题。恰恰相反，它应包括保证从最为实质性的角度来声张正义，在全球范围内，这意味着坚决反对最为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范的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

我们欢迎在为人员提供保护方面，特别是在处理安全问题时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提供保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在实地具体局势下采取行动以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帮助建设和维护和平时，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以系统化和非选择性的方式，使法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成为其各项决议和任务规定的核心。

此外，我们鼓励安理会更多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世界各国人权状况的已有信息，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与我们今天审议问题相关的其它人权机制建立更加开放的沟通渠道。

由于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均为确保尊重和促进法治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它们必须在过渡司法机制和设立旨在建设国家能力的具体方案方面采取一种更加全面的做法。这样做的同时，必须反对寻求赦免犯下危害人类罪行者的倡议。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另一项重要举措是采取一种在法治方案框架内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做法。

安理会重申，它致力于一种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为此，在其日常的具体行动中，它就必须支持各国际法庭的工作。安理会绝不能对国际刑事法院所做的贡献不予肯定和鼓励；安理会的承诺必须包括在必要时将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并为国际刑院的行动提供明确而坚决的支持。安理会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这种合作对于逮捕疑犯尤其重要，哥斯达黎加曾一再强调这个方面。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因为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争端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特别是根据《宪章》第 94 条的规定，在发生拒不履行根据法院所做决定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时。

此外，法庭无论是在国际、区域还是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不受任何政治操纵企图的影响，这是其合法性的基本前提条件。

与多边体系的所有其它机关一样，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遵从法治。哥斯达黎加是安理会内部最早提

倡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度，在进行制裁时遵守适当程序的国家之一。哥斯达黎加欢迎在方面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9 年底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但是，还必须进行更多变革，以达到更高的标准。

最后，我们认为，除制裁制度外，安全理事会在寻求处理诸如恐怖主义或海盗行为等新的安全威胁时，必须格外审慎，以确保始终根据手头局势的具体特性来决定其行动，其行动应具有时限，并受《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约束。这将使安理会得以保持其合法性，并更好地为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Sajdik 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这是一个非正式的跨区域国家集团，成员包括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奥地利，南非为其观察员。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举办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们还要对其报告(S/2011/634*)中所载各项建议表示支持。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为增进法治发挥重要作用，法治是“人的安全网”倡导的以人为本的全面安全做法的核心。明确和可预见的规则、尊重并遵守这些规则以及一个预防和制裁违反行为的基于规则的有效的多边体系，这些是国际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我们鼓励安理会利用供其处置的各种工具，以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并以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严重的违法行为。

尽管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而且国内司法体系是追究责任的首个渠道，但是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处理此类罪行、确保问责方面不可否认地发挥着关键作用。供安理会处置的可能措施不一而足，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局势，一致通过有关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就是如此；采取定向措施；建立问责机制；向调查委员会授权；更为普遍的是，在维和行动中授权支助法治和加强司法及安全机构。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人类安全网极为重视安理会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的作用。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在不断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它在预防和打击性暴力方面所做的努力。

我们要着重指出国家机构能力建设和以受害者为中心、对性别敏感的过渡司法方式的重要意义，由此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其利益得到考虑。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更多地重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的问题。在过渡司法的四大支柱中，赔偿是最没有得到切实落实的一个。过去 20 年来，安理会支持了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的发展，真相委员会的设立和为预防进一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需的机构改革的落实。我们鼓励安理会也要更多地关注赔偿问题。大会关于赔偿问题的第 60/147 号决议中所强调的赔偿方案不仅限于金钱赔偿，还可以包括诸如社会服务和心理保健等能够大大有益于分裂社会的和解，并有助于从经济和社会角度解决冲突根源的象征性措施。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人类安全网要表示，全力支持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的新任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规定了报告员的任务。这反映出大家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推动人类安全的手段，追究责任与寻求真相进程、赔偿和机构改革一道，必须成为联合国过渡司法工作的组成部分。我们预料新任特别报告员将能够为更全面地处理司法与法治相关问题作出贡献，并希望秘书长在其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酌情考虑联合国系统内相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对安理会发言。毋庸赘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出的发言。

阿拉伯世界近期发生的事件表明，对法治与过渡司法问题的讨论是适时的。对严重国际罪行追究责任是其中至关重要的方面。因此，奥地利呼吁各国与联合国建立或支持的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开展充分的合作。此外，各国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所通过的决议，尤其是当国际刑事法院敦促充分合作的时候，包括在逮捕和移交嫌疑犯罪人方面。

法治和过渡司法活动现在正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例如，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894(2009)号决议着重指出了对过渡司法举措采取全面办法的重要性，并承认了追究责任机制以及对受害者的全国赔偿方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正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S/2011/634*)中所强调的那样，所有法治方案和过渡司法机制在规划和执行过程中都必须敏锐地体察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应当就过渡司法措施对社会边缘群体的特别影响开展更加系统性的评估。鉴于冲突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特有的、不成比例的影响，我们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妇女获得正义。我们还需要提供儿童参与过渡司法机制的最低标准。例如，对与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应当侧重非司法性的、恢复性的追究责任机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并侧重他们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此外，报告正确地强调，安全理事会自身需要遵循基本法治原则，以确保其行动的合法性。在这方面，奥地利欢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内的程序得到实质性改进，包括监察员办公室最近得到加强，并鼓励安理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适当程序，包括对其他制裁制度也是如此。

请允许我最后谈谈将于9月份举行的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能够也应当为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当局、多边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聚集到一起从而启动一个新的包容性全球对话论坛提供一个理想的机会，能够也应当有助于合并目前分散的法治支助办法。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南非召集今天的会议。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今后定期举行法治问题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0分会议暂停。